

西藏法制报



立足法制 面向大众 服务社会

王君正主持召开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本报拉萨讯(记者 张尚华 刘文涛)日前,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君正主持召开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坚实支撑。

王君正指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保护是粮食安全的命根子。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新时代新征程上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做好粮食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做好耕地保护

和粮食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准确把握我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形势,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认真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王君正强调,要坚决扛牢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坚持量质并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持严格执法,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坚持系统推进,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期的关系,把耕地保护好提升好,为未来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王君正强调,要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切实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单产提升行动,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延伸拓展粮食产业链条,优化加工布局,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加工利用,促进转化增值,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推进粮食生产节约减损,推广精量播种技术,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粮食支持保护政策,稳定实施补贴等政策,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和调控,开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监测预警,加强应急保障建设,强化储备粮食安全管理。构建多元化食物链供给体系,加强健康教育、膳食习惯培养,有效引导各族群众转变观念,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加快发展林果业、水产业、菌类产业,积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不断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开发新潜能。

王君正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奖惩,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为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参加会议。

■文/图 本报记者 巴桑旺姆

“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藏源意志”异地集中执行行动工作综述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是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尤其异地执行一直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难点,且受到申请人无法提供详细有效信息、地理位置远、被执行人隐匿信息或规避执行、风险大、耗时长、跨地域协作难等困扰,异地执行中往往面临多种挑战。面对这些因素,山南两级法院执行干警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如我在访”的为民情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凝心聚力、协同作战,全力以赴解决遇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更好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分析研判 精准施策

为确保此次集中执行行动落在实处、取得实效,4月8日,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卓玛央宗主持召开山南法院“藏源意志”异地集中执行行动部署会,对案件认真分析研判、群策群力,确保件件有方案、件件有措施。考虑到案件被执行人均处于不同省、市、县、乡(镇),行动开展前,对行动路线进行了细致研究部署,制定了周密详细的案件执行方案,确保集中执行行动取得有效成果。

多地辗转 成果显著

开展为期47天的异地集中执行行动,组织两级法院17名执行干警分五个小组先后前往全国22个省级区块的228个市、县、乡、村,行程38000余公里。围绕涉民生、小微企业、终本案件等进行异地执行,控制执行财产9800余万元,多起陈年旧案得到实质化解,集中执行效果显著,跑出了执行“加速度”,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这些成绩也离不开当地法院、公安机关、村(居)委会、不动产登记及银行等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灵活运用多种执行措施,确保了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取得实效。

用心用情 案结事了

从开始的置之不理、咄咄逼人到最后的承

认错误、主动履行,被执行人深刻感受到法律的严肃和严厉;从开始的无可奈何、频频语塞到最后的扬眉吐气、喜笑颜开,申请执行人亲身感受到了法院的速度和效率。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注定执行干警就要以“如我在执”的情怀付诸行动,走村串巷、风餐露宿、析法释理,在用足用好强制措施的同时,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兼顾力度与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在我们执行的案子里,有拒不支付劳务费的纠纷,涉民营企业的债务纠纷……这些,都是我们时常用心用情去疏导调解的“难题”。如: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某矿业公司拖欠企业工程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在矿产所在地县区有多起劳务纠纷案件未得到有效解决,加之企业经营不善而资不抵债,执行工作难以继续。执行过程中,出现三个难点问题:一要确保工程款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二要保障当地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三要保证被执行人企业能够走出困境。为此,我们第一时间“活封”企业登记手续,既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又能保证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同时多方联系有意愿的企业,帮助被执行人通过股权置换或收购而存活;积极联系多方当事人寻求解决途径,在某国有企业收购矿业公司流程中居中协调,最终达成收购协议,及时兑现了劳务工资,将矛盾纠纷消化在基层,胜诉当事人的1500余万元也足额兑现到位,案件顺利执结的同时确保民营企业继续在当地发展。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道虽远,行将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山南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要求,对申请执行人坚决做到“证据到位、回复到位、事办到位”,对被执行人坚决做到“法律

讲透、疏导做透、措施想透”,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力争“执一案而结一案”,把能动司法贯穿新时代执行工作始终,在让申请执行人感受到执行力度的同时,也让被执行人感受到执行的温度,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执行法官温馨提示:

生效的判决裁定,确定的执行内容,应当及时履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不但会对你的日常生活产生巨大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告诫各位被执行人,法律权威不容挑衅,对于恶意逃避或抗拒执行的行为,人民法院将持续坚决依法予以打击,请积极主动联系法官和申请人,早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莫心存侥幸,后悔莫及。



图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干警的协助下蹲守被执行人。